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评（凤凰）〔2022〕8号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 关于“心漾凤凰”沉浸式文旅综合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魅力湘西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心漾凤凰”沉浸式文旅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豹子湾路，总投资 132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889.11 m^2 ，总建筑面积 12539.17 m^2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修建一栋地上 3 层文旅商业综合体，其中包括音乐剧场、网红馆、非遗馆、民俗馆、地下停车场及辅助用房。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内容和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施工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凤凰古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凤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9-2035）》规划要求：二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改建的一般建筑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新建改建建筑应使其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凤凰古城历史风貌相协调。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景物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

2、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执行《湘西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六个不开工和六个100%。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好材料堆场、道路及进出车辆防尘降尘措施。做好施工期排水系统，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地基开挖、土石方工程及场地平整产生水土流失，需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和管护措施，以减少和避免水土流失的发生。对土石方及时填埋及外运，不能随意倾倒、堆放，运输过程中不能随路洒落，做好清理和绿化恢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安装隔声屏障等措施来降噪。

2、加强营运期间环境管理。一般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经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储存及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堆放过久产生恶臭和环境问题。加强排水设施的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相应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三、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必须经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